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原職等	
申請類型	教學積分	產學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產學應用型	30%	60%	10%
			升等通過分數
			80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審查分數
1-1. 專任教師教學時數 (4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0 學分可得 40 分。 (3)每減 0.5 學分，則減 1 分。		
1-2. 兼任教師教學時數 (8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 學分可得 72 分。 (3)每增減 0.5 學分，則增減 1 分。		
2. 教學評量(40 分) *兼任教師此項免評。 (1)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6 分，可得 40 分。 (3)每減 0.1 分，則減 1 分。		
3-1. 專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 (1)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2)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繼續教育點數：_____。 (3)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8 分，每增減 2 點，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4)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副教授 8 點、助理教授 9 點、講師 10 點。		
3-2. 兼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 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及成長活動，每參加 2 小時得 1 分。		
4. PBL、全英文、遠距、跨校、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OCW、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創新教學，依教學創新之具體事蹟評分。(5 分)		
5. 近三年曾獲選為校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專任)或教育部、所屬機構之教學優良獎項或事蹟 (兼任)。(5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產學與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 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p>1.產學應用積分(80分)</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 80 分，論文歸類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p>												
<p>2.研究計畫總經費(20分)</p> <p>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707 1043 1050">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707 655 831">研究經費</th> <th data-bbox="655 707 1043 831">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831 655 887">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td> <td data-bbox="655 831 1043 887">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04 887 655 943">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td> <td data-bbox="655 887 1043 943">12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04 943 655 999">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td> <td data-bbox="655 943 1043 999">1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04 999 655 1050">八百萬元以上</td> <td data-bbox="655 999 1043 1050">20 分</td> </tr> </tbody> </table>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6 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12 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16 分											
八百萬元以上	20 分											
總 分												

三、服務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1)院系所務所分派之工作(45 分) 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40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最多 5 分 (2)近三年曾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之準備及參與院系所主辦之相關活動，符合一項最多得 5 分(15 分) (3)近三年曾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狀況(15 分)		
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 (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 成效優良每年得 10 分；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每年得 8 分。(20 分) (2)擔任附屬醫院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年得 2 分；或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5 分。(10 分) (3)參與附屬醫院活動每項活動得 1 分。(5 分) (4)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每學年得 5 分。(10 分) (5)參與院內活動每項得 5 分。(10 分) (6)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每名每學年得 10 分。(20 分)		
2.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5 分) 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得 5 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 5 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 5 分，再視其表現加減 5 分。		
3-1.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 (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3-2.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總 分		

教學積分(30%)	產學研究積分(60%)	服務積分(10%)	總分(產學研究+教學+服務)
×0.3	×0.6	×0.1	

審查人(親簽)：_____

日 期：_____